

企业管理

控股家族涉入能促进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吗?

——基于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证据

周志方^{a,b}, 赖 宇^a, 易 玄^a, 曾辉祥^a

(中南大学 a. 商学院; b. 两型协同创新中心,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基于2009—2017年我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样本,比较了家族企业与非家族企业所履行的环境责任差异,研究了控股家族涉入对企业环境责任行为的影响。研究结果发现:家族企业比非家族企业更少地履行环境责任;在家族企业中,所有权比例的增加会显著降低环境责任水平,家族成员出任董事长会象征性地披露更多环境责任信息,家族涉入时间与环境责任之间总体上呈现出倒U型关系。进一步研究表明,家族企业会有选择地履行环境责任以维护家族声誉同时减少经济损失,控股家族涉入对环境责任的影响在创业型和非创业型家族企业中有所不同,在强制披露的企业中所有权比例对企业环境责任的消极影响会有所减弱。

[关键词]家族涉入;环境责任;社会情感财富;利益协同效应;壕沟效应;家族企业;环境会计

[中图分类号]F275.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14(2020)06-0037-10

一、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生态环境遭受了严重冲击,污染物排放居高不下。环境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不仅会阻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难以满足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需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责任反映了企业环境资源利用情况和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以及企业的行为是否符合环境合法性^[1]。但是,我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据《201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沪深A股中仅有26.02%的上市公司发布了环境责任信息相关报告。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2],家族企业有必要承担相应的环境责任。

家族的概念在我国由来已久,家族成员之间以血缘关系作为纽带,在事业和其他方面都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控股家族涉入是指家族作为实际控制人参与和控制企业经营管理的程度,主要包括家族所有权、家族管理权、家族控制权、家族控制时间等形式^[3-4]。控股家族涉入常被用于界定企业是否为家族企业^[3],涉入的维度和程度不同,对家族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影响也不同^[5]。朱斌认为家族涉入有助于企业履行对外部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如环境责任等)^[6]。周立新的研究也表明家族所有权与管理权对企业环境责任有显著的积极影响^[5]。相对立的观点则认为,家族控制之下的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更少^[7],家族涉入程度的增加实质上会导致更低的环保投入^[8]。那么,家族企业在环境责任方面究竟表现如何?控股家族涉入能促进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吗?

从已有研究可以发现,首先,关于家族企业环境责任行为存在不同的观点;其次,对于企业环境责任的评估也不够全面,多采用环保投入等单一指标;最后,多从家族涉入特征角度解释家族企业环境责任行为的异质性,忽视了家族企业对待不同类型的环境责任可能存在差异。鉴于此,本文的贡献在于:

[收稿日期]2020-05-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BJY085)

[作者简介]周志方(1982—),男,湖南湘乡人,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中南大学两型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会计、环境责任、碳信息披露与水信息披露;赖宇(1997—),女,四川内江人,中南大学商学院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源环境会计与环境责任;易玄(1973—),女,湖南湘阴人,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曾辉祥(1987—),男,湖北恩施人,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组织合法性与信息披露,通讯作者,邮箱:zenghuixiang1120@163.com。

(1)从代理问题和社会情感财富视角解释家族企业及控股家族涉入维度对企业环境责任可能的影响,采用综合指标体系赋值的方法评价家族企业的环境责任行为,可以丰富有关家族企业环境责任行为的研究;(2)从环境责任的内容异质性出发,解释控股家族涉入对不同环境责任行为的影响差异,试图揭示家族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真实动机,为解决现有争论提供一定的证据;(3)从家族企业的不同形成方式考虑家族企业自身的异质性对于环境责任行为可能的影响,可以拓展对家族企业环境责任行为影响因素的认识;(4)研究结论可以为政府机构和市场对相关企业实施监管提供一定的依据,有助于促进家族企业提高环境责任水平,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 家族企业与非家族企业环境责任差异

一方面,有学者认为家族企业是理性经济人,希望在现有资源约束条件下获取最大限度的经济利益^[8-9]。家族控制的企业通常存在两类代理问题,包括程度较轻的第一类代理问题及较为严重的第二类代理问题^[10]。家族成员通常会担任高管或董事,亲自参与企业管理,缓解了第一类代理问题,产生“利益协同效应”^[11]。为避免泄露内部信息给竞争对手,作为股东的家族成员不会要求企业过多披露环境责任信息。随着家族涉入程度增加,家族成员更有动机和条件侵占外部投资者的利益,导致严重的第二类代理问题,产生“壕沟效应”^[12]。控股家族为谋取私利,通过高污染的生产方式谋取利润,不利于企业股价上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为避免被中小股东发现,控股家族会倾向于减少环境责任信息披露,以隐藏自己的“壕沟”行为。而在非家族企业中,很少出现占据控股地位的自然人大股东,发生“壕沟”行为的可能性相对更小。此外,非家族企业多为国有企业,由于其特殊性质被赋予更多的社会职能,更可能响应政府号召,执行环保政策,履行更多的环境责任。综上所述,家族企业可能比非家族企业更少地履行环境责任。

另一方面,还有学者认为家族企业是非完全理性的经济人,表现出对非经济利益的强烈偏好^[4,13]。Berrone 等从社会情感财富理论(SEW)的家族控制、家族身份、代际传承、情感依恋和社会关系等角度解释了家族企业可能具有的不同报告行为^[14]。家族与企业休戚相关,企业的形象和声誉会影响家族的社会地位和其他利益^[15]。为了保护控股家族的社会资本,家族企业可能会积极地履行环境责任。不仅在污染发生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弥补,有助于获得利益相关者的谅解,而且在污染发生前主动采取清洁生产的方式,表现出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容易获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赞誉。而在非家族企业中,管理者或股东之间缺乏情感联系的纽带,声誉激励很难像在家族企业中那样发挥作用。在缺乏有效政企分离机制的情况下,与地方政府联系紧密的国有企业可能发生政企合谋,一味发展地方经济而牺牲环境。在这种情形下,相比于非家族企业,家族企业则可能披露更多的环境责任信息。综上所述,我们提出如下假设:

H_{1a} :相比于非家族企业,家族企业倾向于披露更少的环境责任信息。

H_{1b} :相比于非家族企业,家族企业倾向于披露更多的环境责任信息。

(二) 控股家族涉入维度与环境责任信息披露

在家族企业中,控股家族的所有权集中度越高对企业价值观和文化输入的影响就越大^[16],最终导致家族企业具有不同的环境责任表现^[17]。集中的家族所有权可能导致企业效率低下、内部信息不透明以及公司治理薄弱,这不仅对控股家族通过欺诈来积累家族财富有利^[18],也会导致企业减少环境责任投入。家族持股比例越高,意味着企业内部利益协同程度越高,越可能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控股家族为了减少“壕沟”行为被暴露的风险,会避免披露环境责任信息。在某些情形下,即使控股家族想要履行环境责任,可能也会受到非家族股东的反对,因为履行环境责任意味着部分经济利益的损失^[6]。

随着所有权比例的增加,家族对于企业有更大的决策权,如果社会情感财富动机强烈,则能够在更大程度上促使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弥补外部利益相关者的需求,从而为家族赢得社会的良好评价^[16]。

此外,人们更可能把家族所有权比例集中的上市公司当作是家族的产业,增强了控股家族与企业之间的声誉联系。声誉是家族长期繁荣昌盛的重要因素,任何有损家族声誉的行为最终都可能导致物质财富的损失^[5]。保护环境、降低污染不仅是社会的期许,也是政府大力倡导的理念,可见履行环境责任是家族积累社会情感财富的重要途径。因此更高的家族所有权也有可能促进家族企业披露环境责任信息。由此,我们提出如下假设:

H_{2a} :家族拥有的所有权比例越高,披露的环境责任信息越少。

H_{2b} :家族拥有的所有权比例越高,披露的环境责任信息越多。

家族成员是否担任董事长可能对家族企业中的代理问题产生极大影响^[2]。家族成员的裙带关系以及狭隘的家族主义会阻碍公司发展^[12],同时也容易将公司利益与家族利益联系起来,形成“利益协同效应”。担任董事长的家族成员亲自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缺少披露更多信息的动机。“私利”的家族成员董事长很可能不愿为了环保投入或绿色创新牺牲当前利益,同时有更便利的手段实施侵占行为。而非家族成员董事长可以对实际控制人的“壕沟”行为施加干扰,缓解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问题,提高公司的信息透明度。由此可见,相对而言,家族成员担任董事长会更少地披露环境责任信息。

但是,当家族成员出任董事长时,控股家族从幕后走到了台前,难免受到更多的社会关注。家族成员董事长受亲缘关系的约束,离开家族企业的可能性较小,如果发生了环境失责行为并产生不良后果,家族成员董事长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声誉损失^[5]。家族成员董事长通常也是创始人或接班人,对于家族企业存在特殊的情感联系和组织认同,会尽力避免减损社会情感财富的行为^[19]。相对而言,非家族成员董事长的任期是有限的,而环境责任支出是一项收益不确定的长期投资,短期而言是一项沉没成本,不仅没有带来收益还会降低经营绩效^[19],不利于达成业绩目标。此时,非家族成员董事长可能比家族成员董事长更少地履行环境责任。根据以上所述,我们提出如下假设:

H_{3a} :相比于非家族成员,董事长为家族成员时更不愿意披露环境责任信息。

H_{3b} :相比于非家族成员,董事长为家族成员时更愿意披露环境责任信息。

时间取向是家族企业的一个显著特征,家族对于企业的影响可能是循序渐进且潜移默化的。长期经营的家族企业更可能为“创业型”企业,不同于通过股权转让控制的企业,“创业型”家族企业是家族成员艰苦创业的成果,凝聚了家族成员的心血,对企业存在深厚的情感,其投资更具有长期导向。家族涉入时间越长,控股家族越希望企业能够“基业长青”,其经营管理也越具有长期导向。时间的增加使得家族与企业不管是利益、声誉还是情感上的联系都更加紧密,良好的社会情感财富可以帮助家族企业获取竞争优势^[20],它与企业的长远发展密不可分,家族企业因此有更强烈的动机履行环境责任。

随着控股家族经营企业时间的不断增加,少部分家族企业可能得以基业长青,多数家族企业可能经历由盛而衰的过程。当家族企业处于生命周期的衰退阶段,可能面临盈利困难、债务高筑等经营困境,控股家族为了集中资源实现企业的生存突围,经理人为了改善财务绩效以应对股东,很可能会削减环保支出^[21]。此外,在经营状况不佳时过多的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有过度包装之嫌,难以引发利益相关者的正面反馈^[22]。企业之所以愿意履行社会责任,很大程度上是希望获得相应的战略回报^[22],从而降低企业风险^[23]。成熟的家族企业抗风险能力增强,通过履行环境责任来保护企业的需求减弱,因而可能减少对环境责任的关注。由此我们提出如下假设:

H_{4a} :家族涉入的时间越长,家族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水平越高。

H_{4b} :家族涉入的时间越长,家族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水平越低。

三、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与样本确定

本文与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相关数据来源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报告、年报及

周志方,等:控股家族涉入能促进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吗?

企业官网等,财务数据来源于 CSMAR 数据库。本文选择 2009—2017 年沪深 A 股上市家族企业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在检验 H_1 时也用到了非家族企业样本。在整理样本过程中,剔除了金融行业、租赁行业、ST、*ST 及变量值缺失的企业,总共得到 21368 个样本,其中家族企业为 12152 个。

(二) 变量定义

1. 因变量。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本文参考王霞等的指标体系^[1],在企业的相关报告中进行关键词搜索,根据指标赋值进行打分,具体指标包括:(1)ISO 环境体系认证相关信息,(2)生态环境改善措施,(3)环境保护理念和目标,(4)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5)与环保相关的政府拨款、财政补贴与税收减免,(6)污染物的排放及排放减轻情况,(7)政府环保政策对企业的影响,(8)有关环境保护的贷款,(9)与环保相关的法律诉讼、赔偿、罚款与奖励,(10)其他与环境有关的收入和支出等,共十项指标。若企业披露的环境责任信息涉及具体金额(货币性信息)记 3 分;涉及数量但不涉及金额(具体非货币性信息)记 2 分;既不涉及金额也不涉及数量,仅为一般性的文字描述(一般非货币性信息)记 1 分;未披露环境责任相关信息记 0 分。总分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

2. 自变量。家族企业:本文对家族企业的定义为 CSMAR 家族企业数据库中关于广义家族企业的定义,如果是家族企业则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所有权比例:该指标为家族企业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所有权比例。董事长性质:如果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非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担任则取值为 1,如果由非家族成员担任则取值为 0。家族涉入时间:该指标为企业家族化日期至样本所属年度的最后一天的时间长度。如果为家族直接创办的企业,则家族化日期为股票上市日期;如果为家族间接创办企业,则家族化日期为取得股权成为实际控制人的正式日期。

3. 控制变量。考虑到影响家族企业社会责任或环境责任的三个层面因素,本文借鉴已有研究^[16,19,24],选择两职合一、高管性别、高管年龄、高管学历,作为个体因素;企业规模、财务杠杆、盈利能力、成长性、董事会规模、独立董事比例、是否为重污染企业、国家化经营,作为企业内部因素;市场化程度,作为企业外部因素;同时也控制了行业和年度。本文涉及的所有变量及定义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及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自变量	环境责任信息披露	ERID	根据指标体系赋值获得
	家族企业	FamFirm	如果是家族企业则取值为 1,否则为 0
	所有权比例	Ownership	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所有权比例
	董事长性质	Chairman	如果董事长为家族成员则取值为 1,如果为非家族成员则取值为 0
	家族涉入时间	FamTime	家族化日期至样本所属年度的最后一天
	企业规模	Size	企业年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财务杠杆	LEV	年末资产负债率
控制变量	盈利能力	ROE	净利润/股东权益平均余额
	成长性	Growth	营业收入增长率
	董事会规模	Board	董事会人数
	独立董事比例	Indirector	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人数
	企业性质	Pollution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如果是重污染行业企业则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国际化经营	INTE	如果当年有海外业务收入则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两职合一	Duality	董事长和 CEO 由同一人兼任则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高管性别	EGR	高管中男性高管比例
	高管年龄	EAR	高管中大于样本平均年龄的高管比例
	高管学历	EMR	高管中学历为硕士及以上的高管比例
年度	市场化程度	MIR	样本注册地省份的市场化指数排名,市场化指数来源于王小鲁等编制的《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 ^[25]
	年份	Year	样本所属年份
	行业	Industry	样本所属行业

(三) 模型设定

本文的因变量为赋值所得,取值范围为 [0,30],包含以正概率取值为 0 的观察值,考虑到采用 OLS

估计的结果可能是有偏且不一致的,因此选择 Tobit 模型检验本文的结果。

(1) 为了考察环境责任与家族企业之间的关系,构建回归模型一:

$$tobit(ERID_{it}) = \alpha_0 + \alpha_1 \times Famfirm_{it} + \sum \alpha_i \times Control_{it} + \varepsilon_{it}$$

(2) 为了考察家族所有权的影响,构建回归模型二:

$$tobit(ERID_{it}) = \alpha_0 + \alpha_1 \times Ownership_{it} + \sum \alpha_i \times Control_{it} + \varepsilon_{it}$$

(3) 为了考察家族董事长的影响,构建回归模型三:

$$tobit(ERID_{it}) = \alpha_0 + \alpha_1 \times Chairman_{it} + \sum \alpha_i \times Control_{it} + \varepsilon_{it}$$

(4) 为了考察家族涉入时间的影响,构建回归模型四:

$$tobit(ERID_{it}) = \alpha_0 + \alpha_1 \times FamTime_{it} + \sum \alpha_i \times Control_{it} + \varepsilon_{it}$$

四、实证检验与结果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分析

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2 所示,ERID 的最大值为 22,均值为 3.606,说明披露环境责任信息的企业还较少,整体披露水平较低。在所有 A 股上市公司中,家族企业的比例超过了 50%; Ownership 的均值为 35.51%,最大值为 95.72%,说明我国家族企业股权较为集中; Chairman 的均值为 0.828,说明家族企业中董事长多为家族成员; FamTime 的均值为 4.654 年,说明控股家族涉入上市公司的年限较短,最长的约为 27 年。

(二) 回归结果

控股家族涉入对环境责任影响的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是否为家族企业(FamFirm)和家族所有权比例(Ownership)回归系数显著为负,H_{1a} 和 H_{2a} 得到支持,H_{1b} 和 H_{2b} 未得到支持。这说明家族企业在环境责任方面的表现不如非家族企业,在家族企业中“壕沟”效应与利益协同效应占据了主导作用,并且随着所有权比例的增加而逐渐加剧,弱化了家族企业的环境责任行为。董事长是否为家族成员(Chairman)和家族涉入时间长度(FamTime)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H_{3b} 和 H_{4a} 得到支持,H_{3a} 和 H_{4b} 未得到支持,表明家族成员担任董事长时,社会情感财富的作用更加显著,会更积极履行环境责任,家族涉入的时间越长,控股家族与企业各方面的利益联系越紧密,越注重企业的长远发展。

表 2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Obs	Mean	Std. Dev.	Min	Max
ERID	21368	3. 203	3. 606	0	22
FamFirm	21368	0. 569	0. 495	0	1
Ownership	12152	35. 51	17. 06	0. 0205	95. 72
Chairman	12152	0. 828	0. 378	0	1
FamTime	12152	4. 654	3. 952	0. 00273	27. 03
Size	21368	21. 99	1. 314	14. 94	28. 51
Board	21368	8. 719	1. 753	4	18
Indirector	21368	0. 373	0. 0551	0. 0909	0. 800
ROE	21368	0. 0696	0. 559	-60. 15	25. 17
LEV	21368	0. 428	0. 450	0. 00708	58. 08
Growth	21368	6. 714	920. 9	-0. 978	134607
Pollution	21368	0. 319	0. 466	0	1
Duality	21368	0. 264	0. 441	0	1
EGR	21368	0. 848	0. 153	0	1
EAR	21368	0. 494	0. 254	0	1
EMR	21368	0. 286	0. 270	0	1
MIR	21368	14. 74	10. 56	1	31
INTE	21368	0. 454	0. 498	0	1

表 3 控股家族涉入对环境责任的影响

	H ₁	H ₂	H ₃	H ₄
FamFirm	-0. 168 ** (-2. 182)			
Ownership		-0. 008 *** (-3. 181)		
Chairman			0. 248 ** (2. 247)	
FamTime				0. 070 *** (6. 019)
Control①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_cons	-15. 894 *** (-18. 548)	-20. 868 *** (-15. 459)	-21. 356 *** (-15. 839)	-19. 589 *** (-14. 318)
N	21368	12152	12152	12152
Pseudo R ²	0. 0800	0. 0814	0. 0813	0. 0819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统计量,下同。

①限于文章篇幅,控制变量的结果未报告,备索,下同。

(三) 进一步研究

1. 考虑非线性关系

根据前文的理论分析可知,所有权比例及家族涉入时间可能对环境责任产生两种相反的影响,考虑到二者均为连续变量,在不同的取值范围可能发挥不同的作用,与环境责任之间可能存在非线性关系,因此,我们在模型二和模型四中加入自变量的平方项重新检验家族所有权和家族涉入时间对环境责任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就H₂而言,Ownership的一次项系数显著为负,二次项系数不显著,说明家族所有权比例与企业环境责任之间不存在显著的非线性关系,与前文主效应结果基本一致。FamTime的一次项系数显著为正,二次项系数显著为负,拒绝了H_{4a}和H_{4b},表明家族涉入时间与企业环境责任水平之间存在显著的倒U型关系。对社会情感财富的追求在家族企业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会有所不同,处于发展阶段的家族企业更重视对社会情感财富的保护。随着家族企业逐渐从成熟迈向衰退,控股家族会更加注重改善经营业绩,减少环境责任行为。

2. 环境责任信息质量

高质量的环境责任信息应当是可观测和可验证的,是对企业所履行环境责任的真实反映,这一类信息被认为是实质性的披露^[26]。因此,本文进一步将企业环境责任指标中的(1)、(2)和(3)划分为象征性披露指标(*ERID_soft*),指标(4)至指标(10)划分为实质性披露指标(*ERID_hard*),并根据指标得分再次对主假设进行检验,结果如表5所示。其中,FamFirm对*ERID_soft*和*ERID_hard*的回归系数分别显著为正和显著为负,这说明家族企业倾向于披露象征性环境责任信息以维护声誉,但不会耗费过多资源开展实质性环境保护活动。Ownership和Chairman的检验结果也进一步验证了这个结论,所有权比例增加不会显著减少象征性环境责任信息披露,但是会显著减少实质性环境责任行为。出任董事长的家族成员会披露更多象征性环境责任信息,但不会增加环境责任支出。FamTime的检验结果则表明家族涉入时间不管是与象征性环境责任信息还是实质性环境责任信息都存在倒U型曲线关系。

表5 划分象征性披露和实质性披露的检验结果

	H ₁		H ₂		H ₃		H ₄	
	<i>ERID_soft</i>	<i>ERID_hard</i>	<i>ERID_soft</i>	<i>ERID_hard</i>	<i>ERID_soft</i>	<i>ERID_hard</i>	<i>ERID_soft</i>	<i>ERID_hard</i>
<i>FamFirm</i>	0.250 *** (6.317)	-0.455 *** (-5.709)						
<i>Ownership</i>			0.000 (0.239)	-0.011 *** (-3.966)				
<i>Chairman</i>					0.343 *** (5.940)	-0.007 (-0.062)		
<i>FamTime</i>							0.123 *** (8.852)	0.231 *** (8.093)
<i>FamTime</i> ²							-0.007 *** (-7.870)	-0.011 *** (-6.608)
<i>Control</i>	控制 -5.803 *** (-12.514)	控制 -16.123 *** (-18.276)	控制 -8.005 *** (-10.894)	控制 -19.771 *** (-13.821)	控制 -8.198 *** (-11.153)	控制 -20.293 *** (-14.218)	控制 -7.047 *** (-9.988)	控制 -18.461 *** (-13.412)
N	21368	21368	12152	12152	12152	12152	12152	12152
Pseudo R ²	0.0636	0.0897	0.0715	0.0873	0.0726	0.0869	0.0741	0.0886

3. 家族企业的异质性

由于创业型和非创业型家族企业形成方式不同,其环境责任表现可能也有所不同。为了检验家族

表4 检验 H₂ 与 H₄ 的非线性关系

	H ₂	H ₄
<i>Ownership</i>	-0.008 *** (-2.958)	
<i>Ownership</i> ²	-0.000053 (-0.423)	
<i>FamTime</i>		0.302 *** (9.970)
<i>FamTime</i> ²		-0.016 *** (-8.297)
<i>Control</i>	控制	控制
_cons	-21.156 *** (-15.718)	-18.878 *** (-13.736)
N	12152	12152
Pseudo R ²	0.0814	0.0832

企业自身异质性的影响,本文引入一个新的自变量——家族企业性质(*FamStyle*),如果是由家族创始人直接创办并经营的则取值为1,如果是由控股家族通过股权交易或改制间接创办的则取值为0。在模型中加入*FamStyle*与控股家族涉入维度的交乘项,结果如表6所示。*FamStyle*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创业型家族企业有更好的环境责任表现。*FamStyle_Ownership*的系数不显著,表明所有权比例对环境责任的影响在不同性质的家族企业中没有显著差异。*FamStyle_Chairman*的系数显著为负,说明家族成员董事长对环境责任的促进作用在创业型家族企业中有所减弱。表6第五列的结果表明家族企业性质会影响家族涉入时间与环境责任之间的倒U型关系,在创业型家族企业中仍然表现为倒U型关系,而在非创业型家族企业中则有所不同,可能是因为非创业型家族企业中控股家族涉入的时间还普遍较短。

4. 自愿披露与强制披露

我国政府一直要求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由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转变^[26],证监会分别于2016年、2017年两次修订相关文件,要求重污染的上市公司强制性披露环境责任信息。为了检验政策差异对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影响,并考虑政策实施时间,本文选择2016—2017年的样本,将重污染企业划分为强制性披露,非重污染企业划分为自愿性披露,用变量是否为重污染企业(*Pollution*)来衡量上市公司是否被强制要求披露环境责任信息,并引入其与控股家族涉入维度的交乘项,回归结果如表7所示。在强制披露和自愿披露的企业中,*FamFirm*、*Chairman*以及*FamTime*对企业环境责任行为的影响均没有显著差异,这可能是因为随着国家对于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要求的不断提高,披露环境责任信息可操作的空间收窄,导致差异缩小或

表6 家族企业异质性的检验结果

	<i>FamStyle</i>	H ₂	H ₃	H ₄
<i>FamStyle</i>	0.284 ** (2.552)	0.350 *** (2.875)	0.531 *** (2.636)	0.199 * (1.781)
<i>Ownership</i>		-0.006 (-1.224)		
<i>FamStyle_Ownership</i>		-0.006 (-1.077)		
<i>Chairman</i>			0.395 ** (2.404)	
<i>FamStyle_Chairman</i>			-0.415 * (-1.822)	
<i>FamTime</i>				0.017 (0.275)
<i>FamTime</i> ²				-0.001 (-0.163)
<i>FamStyle_FamTime</i>				0.413 *** (5.880)
<i>FamStyle_FamTime</i> ²				-0.021 *** (-4.454)
Control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_cons	-21.328 *** (-15.827)	-21.124 *** (-15.590)	-21.450 *** (-15.894)	-18.085 *** (-13.090)
N	12152	12152	12152	12152
Pseudo R ²	0.0814	0.0817	0.0815	0.0842

表7 强制性披露和自愿披露的检验结果

	H ₁	H ₂	H ₃	H ₄
<i>FamFirm</i>	0.161 (0.858)			
<i>Pollution_FamFirm</i>	-0.226 (-0.774)			
<i>Ownership</i>		-0.025 *** (-4.167)		
<i>Pollution_Ownership</i>		0.020 ** (1.994)		
<i>Chairman</i>			-0.213 (-0.798)	
<i>Pollution_Chairman</i>			0.292 (0.649)	
<i>FamTime</i>				0.683 *** (10.205)
<i>FamTime</i> ²				-0.034 *** (-7.972)
<i>Pollution_FamTime</i>				-0.023 (-0.210)
<i>Pollution_FamTime</i> ²				-0.003 (-0.391)
<i>Pollution</i>	4.311 *** (4.218)	3.894 * (1.814)	3.623 * (1.669)	3.937 * (1.869)
Control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_cons	-26.444 *** (-14.800)	-29.102 *** (-10.740)	-29.716 *** (-10.942)	-21.122 *** (-7.633)
N	6253	4044	4044	4044
Pseudo R ²	0.0856	0.0849	0.0840	0.0922

显著性降低。表 7 第三列的结果显示 *Ownership* 的系数显著为负, *Pollution_Ownership* 的系数显著正, 表明在强制披露的企业中所有权比例对环境责任的消极影响会有所下降。这可能是因为重污染企业中控股家族有迎合强制性披露政策以获取合法性维护家族声誉的需求。

(四) 稳健性检验

为了验证本文结论的可靠性,首先,本文采用倾向性得分匹配(PSM)排除 H_1 和 H_3 中可能的内生性问题,使用近邻匹配(1:1)对家族企业与非家族企业样本、家族成员董事长与非家族成员董事长样本进行匹配。根据匹配后的样本重新回归,结果仍然支持 H_{1a} 和 H_{3b} 。其次,本文选择 2011—2017 年的样本重新进行检验,结果支持 H_{2a} 、 H_{3b} , 家族涉入时间(*FamTime*)与企业环境责任仍然为倒 U 型关系,但所有权比例(*Ownership*)的系数显著性降低,这可能是因为逐渐严格的监管要求促使家族企业履行环境责任。最后,本文采用如表 8 所示的指标对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进行了重新测度,结果仍然支持 H_{1a} 和 H_{2a} , 家族涉入时间与企业环境责任同样表现为倒 U 型关系,但是家族成员董事长(*Chairman*)的系数变为负且不显著,可能是因为此种测度方式更倾向于度量实质性的环境责任,而家族成员担任董事长并不能从实质上改善家族企业环境责任行为,因此显著性降低。总体而言,上述稳健性检验说明本文的结论具有一定的可靠性^①。

(五) 结果讨论

整体看来,家族企业的环境责任水平较非家族企业更低。控股家族虽然“富甲一方”,但并不愿意积极地履行环境责任,这符合理性经济人假设,与 Margolis 和 Walsh 的观点较为一致^[9]。进一步研究则表明,家族企业倾向于减少环保投资等实质性环境责任行为,但会增加环境保护理念和目标等难以验证的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这反映出家族企业的确非常重视和维护家族声誉^[4],但这种社会情感财富动机没有改变家族成员自利的本质,也不足以促使家族企业将更多的资源用于环境保护。就控股家族涉入维度而言,第一,家族所有权的增加显著减少了家族企业实质性环境责任行为。部分学者的研究表明家族所有权增加会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水平^[4,16,21],本文的结论与之存在矛盾可能是因为环境责任支出的回报很难在短期内凸显,象征性的环境责任及其他类型的社会责任能更快获得社会的正面反馈,因此家族企业会有选择地履行社会责任。第二,家族成员出任董事长对于实质性的环境责任没有显著影响,但会显著增加象征性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周立新、许金花等的研究结果较为一致^[5,8]。家族成员担任董事长赋予了家族成员对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同时也面临更高昂的声誉受损成本^[2],家族成员董事长的环境失责行为可能导致更严重的社会情感财富损失,因此会增加披露象征性环境责任信息。第三,家族涉入时间对于企业环境责任的影响表现为倒 U 型关系,家族涉入时间对于环境责任的促进作用是有限的,一旦家族企业发展成熟,不需要通过履行环境责任作为抗风险保障或是获取资源的手段,又或者企业进入衰退阶段,经营业绩不佳,那么就会放弃履行更多的环境责任。

五、结论性评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许多民营企业家都是创业成功人士,要十分珍视和维护好自身社会形象,广大民营企业要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致富思源、义利兼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我国大多数民营企业是由自然人或家族控制的企业,家族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对于推动环保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

^①限于篇幅,稳健性检验结果未报告,备索。

义。因此,本文以2009—2017年的沪深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对家族企业与非家族企业在环境责任方面的差异以及家族所有权比例、董事长是否为家族成员和家族涉入时间三种控股家族涉入维度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影响进行了探讨。

本文得出以下结论:首先,在私利动机和社会情感财富动机并存的家族企业中,私利动机占据主导作用。家族企业的环境责任表现总体上不如非家族企业,家族所有权对企业环境责任存在显著的消极影响,家族成员担任董事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积极作用,家族涉入时间与企业环境责任则表现为倒U型的关系。其次,考虑到环境责任信息存在异质性,本文展开进一步分析,发现控股家族涉入的企业为了在保护经济利益的同时保存社会情感财富,会增加象征性的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而减少实质性的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然后,考虑到家族企业本身存在异质性,实证检验发现创业型家族企业有更好的环境责任表现,家族成员董事长和家族涉入时间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影响在创业型和非创业型家族企业中有不同。最后,考虑政策影响后,除家族所有权比例外,其余涉入维度对环境责任的影响在自愿披露和强制披露的企业中没有显著差异。

从实践角度而言,首先,股权分散化不仅有利于完善家族企业的治理机制,也有利于监督家族企业的行为,遏制家族成员的私利动机,提高家族企业对环境责任的重视。但是分散的股权可能导致外部潜在股东产生机会主义行为,引发“东家之争”,因此,有必要完善法律保护机制,在分散家族企业股权结构的同时保护家族成员的利益。其次,应当完善对非家族成员董事长的激励机制,仅以业绩为目标的激励机制可能导致非家族成员董事长的短视行为,进而损害家族的社会情感财富。最后,有必要加大对环境失责行为的惩处力度,使其不管在经济利益还是声誉方面都能够对家族企业产生重要影响,以避免家族企业只有象征性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而缺乏实质性环境保护行为。

本文的研究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第一,本文是以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研究结论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可能并不适合未上市的家族企业,未来的研究可以拓展到其他样本范围。第二,在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家族可能作为非控股股东涉入非家族企业,那么家族涉入如何影响非家族企业的环境责任行为,还有待于未来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王霞,徐晓东,王宸.公共压力、社会声誉、内部治理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来自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证据[J].南开管理评论,2013(2):82-91.
- [2]姜付秀,郑晓佳,蔡文婧.控股家族的“垂帘听政”与公司财务决策[J].管理世界,2017(3):125-145.
- [3]刘小元,林嵩,李汉军.创业导向、家族涉入与新创家族企业成长[J].管理评论,2017(10):42-57.
- [4]陈凌,陈华丽.家族涉入、社会情感财富与企业慈善捐赠行为——基于全国私营企业调查的实证研究[J].管理世界,2014(8):90-101.
- [5]周立新.家族涉入与企业社会责任——来自中国制造业的经验证据[J].经济管理,2011(9):45-53.
- [6]朱斌.自私的慈善家——家族涉入与企业社会责任行为[J].社会学研究,2015(2):74-97.
- [7]Arena C, Michelon G. A matter of control or identity? Family firms'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decisions along the corporate life cycle [J]. Business Strategy and the Environment, 2018, 27(8): 1596-1608.
- [8]许金花,李善民,张东.家族涉入、制度环境与企业自愿性社会责任——基于第十次全国私营企业调查的实证研究[J].经济管理,2018(5):37-53.
- [9]Margolis J D, Walsh J P. Misery loves companies: Rethinking social initiatives by business[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03, 48(2): 268-305.
- [10]许静静.家族企业外聘CEO类型、两权分离度与企业特质信息披露[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5,17(06):90-100.
- [11]魏志华,李常青.家族控制、法律环境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来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据[J].经济与管理研究,2009(8):95-105.
- [12]Bertrand M, Schoar A. The role of family in family firms[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6, 20(2): 73-96.

- [13] Gómez-Mejía L R, Haynes K T, Núez-Nickel M, et al. Socioemotional wealth and business risks in family-controlled firms: Evidence from Spanish olive oil mills[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07, 52(1): 106–137.
- [14] Berrone P, Cruz C, Gomez-Mejía L R. Socioemotional wealth in family firms: Theoretical dimensions, assessment approaches, and agenda for future research[J]. Family Business Review, 2012, 25(3): 258–279.
- [15] Zellweger T M, Nason R S, Nordqvist M, et al. Why do family firms strive for nonfinancial goals? An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perspective[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2013, 37(2): 229–248.
- [16] 陈建林,温正杰.家族控制、高管激励与企业社会责任——基于中国家族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17,14(03):66–74.
- [17] Dou J, Su E, Wang S. When does family ownership promote proactive environmental strategy? The role of the firm's long-term orientation[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9, 158(1): 81–95.
- [18] Biersteker J L, Seol I, Albrecht C, et 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uth Korean chaebols and fraud[J]. Management Research Review, 2010, 33(3): 257–268.
- [19] 周卫中,赵金龙.家族涉入、国际化经营与企业环境责任[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7(6):84–94.
- [20] 李新春,马骏,何轩,等.家族治理的现代转型:家族涉入与治理制度的共生演进[J].南开管理评论,2018(2):160–171.
- [21] 陈志军,闵亦杰.家族控制与企业社会责任:基于社会情感财富理论的解释[J].经济管理,2015(4):42–50.
- [22] 贺小刚,彭屹,王辛楠,等.生命周期对公司社会责任披露的影响效应研究[J].管理学报,2019(11):1677–1684.
- [23] 冯丽艳,肖翔,程小可.社会责任对企业风险的影响效应——基于我国经济环境的分析[J].南开管理评论,2016(6):141–154.
- [24] 毕茜,彭珏,左永彦.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治理和环境信息披露[J].会计研究,2012(7):39–47.
- [25] 马连福,王丽丽,张琦.混合所有制的优序选择:市场的逻辑[J].中国工业经济,2015(7):5–20.
- [26] 朱炜,孙雨兴,汤倩.实质性披露还是选择性披露:企业环境表现对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影响[J].会计研究,2019(3):10–17.

[责任编辑:高婷]

Can Controlling Family Involvement Promote Enterprises to Fulfill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Based on the Evidence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ZHOU Zhifang^{a,b}, LAI Yu^a, YI Xuan^a, ZENG Huixiang^a

(a. School of Business; b.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Resource-conserving & Environment-friendly Society an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ample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in Shanghai and Shenzhen from 2009 to 2017,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in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performed by family companies and non-family companies, and studies the impact of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family involvement on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behavior of family companie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family companies perform less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than non-family companies. In family companies, an increase in the proportion of family ownership will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level of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of family companies, and family members serving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ll symbolically disclose mor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information.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is an inverted U-shaped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involvement time and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Further research shows that family firms will selectively perform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to maintain family reputation while reducing economic loss. The impact of controlling family involvement on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differs between entrepreneurial and non-entrepreneurial family businesses. In family firms with mandatory disclosure, the negative impact of ownership on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will be weakened.

Key Words: family involvement;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socio-emotional wealth; synergy of benefits; entrenchment effect; family company; environmental accounting